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

名称：府谷县卫生健康局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公园路卫生健康局大楼

法人/授权代表：张 毅

联系人、电话：0912-8710804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

名称：榆林丽智乐贝母婴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办公室 808

法定代表人：张 大 勃

联系人、电话：1399109128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《中标通知书》内容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就府谷县妇幼第一托育有限公司物资、图书、用具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FGCG-JZXTP-2025002）货物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货物描述

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总价：详见附件《货物明细清单》

货物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婴幼儿用品强制性标准；无尖

锐边角、无毒无害、无细小易脱落部件；提供质检报告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（小写）：596860.00 元（人民币）

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

价格包含：货物价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税费等供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性全部包括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第三条 交货条款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。

交货地点：府谷县学府社区府谷县妇幼第一托育有限公司

货物运输：乙方负责所供应货物运输、运费支付、安全责任等。

风险转移：货物损毁、灭失风险自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时转移。

第四条 验收条款

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。

验收期限：甲方应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

异议提出：如货物不符合约定，甲方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需在 20 日内更换或退货，若甲方未在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%;

验收款：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60%;

乙方账户：61050169901000001471

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乙方逾期交货：每延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1% 支付违约金；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甲方逾期付款：每延迟 1 日，按应付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。

货物质量问题：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质量问题的判定标准需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，且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提供证明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协商解决：双方应友好协商。

诉讼/仲裁：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或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，并按该会规则裁决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附件《货物明细清单》

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/授权代表：

张数

2025年5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/授权代表：

张木勤

2025年5月12日